

《醫療院所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 IC 卡上傳 及 SMIS 系統數據落差樣態》

彙整

1. 院所已將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上傳健保 IC 卡 /SMIS 系統，但病人反悔未領取藥物。
2. 因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領用單位無統一規範，上傳資料後因系統無法修正，致兩系統之數據有所落差。
3. 上傳資料時，錯誤點選藥物品項。
4.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『自行調劑』，上傳資料時，錯誤通報成『交付調劑』。
5. 同一確診個案上傳兩筆資料。
6. 跨月上傳(例如:5/31 已上傳健保 IC 卡,6/1 才上傳 SMIS 系統)。
7. 院所誤認已成功上傳資料，但系統未通知上傳失敗。
8. 聯合診所開出處方，但因初期不知需自調核銷而釋出給藥局調劑，造成藥局的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有所誤差。
9. 資料上傳端不同，致兩系統數據有所落差(例如:診所釋出處方箋並上傳健保 IC 卡，但由藥局端上傳 SMIS 系統)。